

DB3710

威海市地方标准

DB 3710/T 134—2021

同线同标同质企业建设指南

Guid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the same line, the same standard and the same quality

2021 - 07 - 22 发布

2021 - 08 - 22 实施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和评价。

本文件起草单位：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威海市产品质量标准计量检验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鲁晓成、苏海涛、王淑梅、于春风、徐海静、邵志莲、林宇春。

引 言

2014年9月，李克强总理在视察质检工作时提出，要积极促进出口企业内外销产品在同一生产线、按相同的标准生产，达到相同的质量水平。2020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中，提出促进“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发展，扩大“三同”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进一步促进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打造质量标杆。为了促进威海企业转型升级，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在全国质量提升和经济转型中起到表率 and 导向作用，特制订本文件。

同线同标同质企业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同线同标同质企业建设的基本条件、“三同”企业建设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参与同线同标同质建设工作的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RB/T 155 同线同标同质 检验检疫机构监管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RB/T 15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同线同标同质”企业（“三同”企业） Same line Same standard Same quality enterprise

符合“同线同标同质”要求，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创新能力强，执行标准严，品牌效应大，社会信誉好，在总产值、出口贸易额、科研投入、服务产业发展等方面起到领先和带动作用的生产企业。

4 基本条件

4.1 “同线”要求

4.1.1 企业供应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产品应在同一生产场地，经过同一生产线或相同配置和流程的生产线生产加工。

4.1.2 企业应对生产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湿度、防尘、洁净度等）进行控制，确保供应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产品应在同一环境条件下生产加工。

4.1.3 企业供应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产品应按同样的加工工序和相同的生产方式生产。

4.2 “同标”要求

4.2.1 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加工过程不低于出口发达国家、地区以及国内技术法规和标准要求。

4.2.2 企业产品标准遵循“从严”原则，即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要求执行。

4.2.3 企业可通过建立企业标准来实现“同标”要求，企业标准要求应不低于国内与国际标准的要求。

4.2.4 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同样的物流标准要求下供应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

4.3 “同质”要求

4.3.1 企业供应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产品应于相同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确保使用同样的原材料或同等成分和质量水平的材料。

4.3.2 企业供应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产品应达到相同的质量水准。

4.3.3 企业生产的产品应经具备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从严”标准要求。

4.4 企业基本条件

4.4.1 在威海辖区内登记注册，有准入许可要求的应获得相关准入许可。

4.4.2 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区相应的产业政策。

4.4.3 具有良好信誉，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4.4.4 两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三同”企业建设工作：

- 经查证属企业责任的质量安全事故；
-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连续或重大退货、销毁、召回产品、索赔、境外通报等事件；
- 在国际、国内的质量安全抽检中，企业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合格报告；
- 存在因质量问题被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
- 查证有其他故意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5 “三同”企业建设指标

“三同”企业建设指标见表1。

表1 “三同”企业建设指标

评价内容	指 标
主导产业	“三同”企业以食品、消费品、工业品生产企业为目标，以威海市政府确定的“信息技术、新医药与医疗器械、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碳纤维等复合材料、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时尚与休闲运动产品、康养旅游”七大产业集群为主导，产业能够立足本地经济发展特点，在辖区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
企业规模	企业设立三年以上，且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	企业具有一定的资金流，净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无重大债务产权纠纷。
出口情况	企业应获得出口备案/注册资格，且有至少一年的实际出口业绩，年出口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出口目标市场应主要为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管理体系	企业应获得出口国家、地区和国内要求的相关质量安全认证，如食品生产企业应获得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出口种养殖基地和果园应获得GAP认证、一般消费品企业应按ISO 9001等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工业品、消费品生产企业应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无环境污染隐患。
组织推广	企业积极参与“三同”工程各项创建活动和推广活动。
经营管理水平	企业规模和发展水平在本区域、本行业内处于前列，能起较好的引领带动作用。
	产品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合格率在全市处于行业前列。

表1 “三同”企业建设指标（续）

评价内容	指 标
创新成果转化	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持有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以上，能够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
自我声明	企业自愿自我声明投放内销市场的部分产品符合“三同”相关要求，并报所在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声明格式见附录A。
产业链条拓展	农（海）产品种养殖（含生产）企业70%以上的产品为下游“三同”企业提供原材料，其他产品质量与为“三同”企业提供产品质量一致，且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年产值超过200万元的，可放宽企业规模、出口情况、创新成果转化等条件，申请评定“三同”企业。
优先评定项目	产品得到社会广泛认可，企业或产品获得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荣誉证书的。
	企业拥有国内、国际注册商标，拥有国内知名品牌，品牌价值突出，在行业内具有显著影响力。
	市场监管信用评价等级为A类，获得海关高级企业认证，税务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
	企业在供应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同一类型产品上，使用同一注册商标、同一外包装，形成品牌效应。
	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认定为“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企业；四新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地理标志产品（商标）龙头企业；在地域特色产业经济发展中具有“领头羊”地位的企业，可适当放宽企业规模、出口情况、创新成果转化条件限制。

附 录 A
(规范性)
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声明

本公司生产的_____品牌（系列/规格）产品（可附清单），在同一条生产线上，按照相同的标准生产，供应国内市场的产品与供应国际市场的产品质量水准相同，符合同线同标同质标准的相关要求。

上述内容真实无误，本企业上声明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